

司法文件选

2001 (1-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文件选

2001 年 (1—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件选:2001年合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
ISBN 7-80161-238-8

I. 司... II. 最... III. ① 司法-文件-汇编-中
国-2001 ② 法律-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92579号

司法文件选

2001年(1—12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三河艺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625印张 417千字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1000

ISBN 7—80161—238—8/D·238 定价: 38.00元

主 编 邵文虹

目 录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0)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24)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 的批复 ·····	(28)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29)
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	(30)

第 2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7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	
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97)

第 3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99)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119)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30)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	
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	
批复》的批复	(141)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42)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4)

第 4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的决定·····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5)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 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 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 任的批复·····	(188)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 的批复·····	(189)
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190)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 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 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4)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5)

第 5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的决定·····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26)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27)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8)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	
解释·····	(231)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33)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235)
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39)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41)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	
解释·····	(243)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244)

第 6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	
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69)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7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 问题的批复·····	(285)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 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86)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 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88)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9)

第 7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311)
国务院	
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319)
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 的规定·····	(3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通知·····	(334)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 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6)

第 8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42)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
细则》的决定……………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58)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74)

国务院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

问题的批复…………… (388)

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

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

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89)

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

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390)

第 9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9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407)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4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4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424)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若干规定	(4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	
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4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4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7)

第 10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40)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4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	
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	
责任的批复	(4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	

问题的答复·····	(485)
------------	-------

第 1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487)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48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89)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501)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513)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52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

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530)
-----------------------	-------

第 12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5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5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570)
------------------------	-------

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

问题的解释·····	(575)
------------	-------

2001 年第 1—12 辑《司法文件选》

分类编目索引·····	(575)
-------------	-------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

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

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 文物古迹；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的决定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

三、第十五条修改为：“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